

附件 5：第九届中国·台州国际武术大赛武术短兵专场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浙江台州玉环举行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武术协会、浙江省体育局、台州市人民政府

三、承办单位

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玉环市人民政府

四、执行承办单位

玉环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武术协会

五、支持单位

大运河武术文化联盟

六、参赛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（武术主管部门）、武术协会，各行业体协，各体育院校，各武术之乡；

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；

承认并遵守国际武术联合会章程的各国家或地区武术团体、武术组织。

七、竞赛组别、年龄、重量级别

(1) 儿童组 A1 至 A7（2015 年及以后出生）：

24kg-、28kg、32kg、35kg、38kg、42kg、46kg、49kg、52kg、52kg+

(2) 少儿乙组 B1 至 B3（2012 年至 2014 年间出生）：

28kg-、35kg；42kg；49kg、52kg、56kg、56kg+

(3) 少儿甲组 B4 至 B6（2009 年至 2011 年间出生）：

39kg-；45kg；52kg；56kg、60kg；60kg+

(4) 成年组 C 组+D1 组（1982 年至 2008 年间出生）：

48kg-、52kg、56kg、60kg、65kg、70kg、75kg、80kg、85kg、85kg+

八、参赛办法

(一) 每位选手只能参加一个重量级别的比赛，每队报名人数不限，男女不限（参赛级别编号见附件1）。

(二) 每位选手可以参加一项“短兵技”的演练，时间为1分钟内，其内容可以选择10至4式（级位）短兵技（参赛短兵技编号见附件1）。

(三) 参赛选手报到时须交15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（内容包括：心脑电图、脉搏、血压），无体检证明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(四) 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大赛统一办理。

(五) 运动员必须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方可参加比赛，并在《安全免责声明》书上签字，没有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(一)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比赛采用单局决胜法。每局比赛成人组每局3分钟，儿童和青少年组每局2分钟。

(二) 短兵技演练采用评分制，采用武术套路评分方法，满分为10分。

(三)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武术短兵竞赛规则》，及本规程的补充规定：

1. 个人赛成人组每局毛打3分钟，儿童和青少年组每局毛打2分钟。

2. 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与要求称量体重。

3. 在第一次称量体重后进行抽签。

4. 得分技术：劈、砍、斩、刺

5. 得分类型：

(1) 得 1 分

A. 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得 1 分。

B. 对方被警告一次，得 1 分。

(2) 得 2 分

A. 成功的接触性防守之后，紧接着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得 2 分。

B. 使用腾空的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得 2 分。

C. 对方被严重警告一次，得 2 分。

(3) 得 3 分

使用转身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得 3 分。

6. 禁击部位：后脑、喉部、裆部、手部（腕关节以下）、足部（踝关节以下）。

7. 得分部位

(1) 头部：禁击部位以外的整个头部，包括头顶、面部及两侧。

(2) 躯干：躯干的前面、侧面、背部及肩部护具包裹部位。

(3) 小腿：踝关节以上到膝关节以下的护具包裹部位，不含膝关节和踝关节。

8. 以下情况不得分：

(1) 没有明确的用意、技法不清楚、击中效果不明显，不得分。

(2) 用兵身以外任何部位击打对方者，不得分。

(3) 裁判喊停以后的技术动作，不得分。

(4) 出界、倒地后的技术动作，不得分。

(5) 攻击出界、倒地的对手，不得分。

(6) 反把/反握的技术动作不得分。

(7) 击打同时，双方运动员有其他身体接触的，不得分。

(8) 击打过程过分贴靠，不能保持正常兵器格斗距离的，不得分。

(9) 同时击中对方，互不得分。“同时击中对方”是指双方同时

击中对手，或者相互击中的时间差不明显，视为“同时击中”。

(10) 一个回合内在一方得分之后击中对方，不得分。“一个回合”是指双方从短兵开始接触到裁判喊停这一过程为一个回合。“一方得分”是双方无论哪一方首先得分，后续双方击中对方均不得分。

9. 警告：被判罚警告，将给对方加 1 分，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警告。

(1)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。

(2) 使用非竞技短兵技术动作攻击对手，包括在正常进攻中利用肢体冲撞挤靠对手的行为。

(3) 喊停后，继续攻击对手。

(4) 出界。

(5) 兵器掉地。

(6) 逃避或消极比赛。（裁判提示进攻后，5 秒内依然不进攻）

(7) 攻击处于倒地状态下的对手。

(8) 倒地。

(9) 过度击打、使用违规技术、盲目进攻或防守。过度击打”指的是不受控制和明显超出得分效果的击打，包括“直臂的劈砍”、“身体呈反弓的劈砍”、“使用技术动作时兵器触地”等。

(10) 夹握对方的兵器、抓握己方兵身、用手臂格挡或者助力。

(11) 故意冲撞、推人、夹抱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。

(12) 故意以己方禁击部位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。

(13) 裁判提醒后依然行礼不到位。

(14) 运动员、教练员无故要求暂停。

(15) 运动员上场后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，裁判员提示后，在计时 1 分钟内更换。

(16) 侮辱性语言、吐唾沫、不文明手势等不文明行为。

(17) 场上教练员的其他违纪行为。（大声喧哗、抗议、离开座

位等)。

(18) 不听从主裁指挥、不服从裁判判决。

10. 严重警告：被判罚严重警告，将给对方加 2 分，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严重警告。

(1)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，并给对手造成伤害。

(2) 使用违规技术并给对手造成伤害。

(3) 运动员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，裁判员提示后，在计时 1 分钟后，3 分钟内更换。

(4)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。(辱骂裁判、对手及教练等)。

(5) 伪装受伤。

(6) 故意冲撞，并将对方撞倒给予严重警告。

(7) 过度击打对方禁击部位(如双手持兵击打对方禁击部位)。

(8) 一局比赛中因除短兵掉地以外的犯规行为被主裁警告后，再次出现同样的犯规行为。

11. 犯规败：被判罚犯规败，将直接判定对方胜，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犯规败。

(1)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，并造成对手严重伤害，不能继续比赛。

(2) 摔头盔、静坐示威、使用暴力手段等不良方式侮辱、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。

(3) 对裁判员、官员及竞赛相关工作人员有暴力性或侮辱性违纪行为。

(4) 一局比赛中，己方运动员被判罚两次以上严重警告的。

比赛场地为 11×11m 垫子/地毯/地板，其中，中间边长为 9 米(由场地外缘量起)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，四周一米为安全区。场地四周应至少保持两米净空的安全区域。

12. 运动员必须穿戴的护具，包括：护头、护甲、护手(手套)、护裆(阴)、护腿、护臂、短兵鞋。运动员必须使用大会指定品牌的短兵

进行比赛。

13. 运动员护具自备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武术短兵分男女、按年龄小组、重量级别分别录取前三名，颁发金、银、铜质奖牌和证书；第一名颁发奖金 300 元，少于 12 组，第一名奖金为 200 元；少于 8 组，第一名奖金为 100 元；少于 2 组，不设奖金。除前三名外，其余颁发优胜奖证书。

(二) “短兵技”分男女、按年龄小组，按成绩录取前 30%为金奖、30%为银奖、40%为铜奖，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十一、其它

除本规程内容外，裁判法按《武术武术短兵竞赛规则》的条款，其他均按总规程执行。